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 案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未能體察民眾行使言論自由之權利，以平和方式妥善處理陳抗，卻使用警力過度阻擋民眾陳情，引發激烈反抗後，再以強制力實施保護管束，致生互有人員受傷情事；復於解送民眾偵訊時，未考量其已非屬準現行犯，仍以予以上銬逮捕，因民眾認其不構成準現行犯要件而拒絕配合時，復施以強制力將其制伏及強壓帶上警車，於執法過程均屬過當，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下同)107年4月2日強制拆除拉瓦克部落住戶長期居住之房舍，引發居民激烈抗爭與衝突，嗣107年4月13日高雄市陳前市長出席於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塑膠公司)高雄廠舉辦之「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永續營運暨捐贈典禮」活動時，民眾為該部落陳情要求該府停止拆除房舍而行使言論自由權時，遭警方施以保護管束及上銬逮捕，有無侵害權益？本院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為查明本案，經該府於107年6月15日[[1]](#footnote-1)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嗣針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於107年4月13日執行陳抗民眾之保護管束及上銬逮捕經過，於107年9月5日約請該分局林新晃分局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經調查發現，本案該分局於執法過程確有過當情事，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未能體察民眾行使言論自由之權利，誠信溝通，以柔性隔離其於能充分呼喊口號表達訴求目的之距離，以平和方式妥善處理陳抗，卻使用警力過度阻擋民眾陳情，引發激烈反抗，嗣再以強制力將其制伏強壓帶上警車載離現場，實施保護管束，致互有人員受傷情事，顯於執法過當，核有違失。

### 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 拉瓦克部落自救會、正勤第五號船渠自救會及市有土地綠美化工程占用戶等，因不滿高雄市政府公告107年3月21日起強拆拉瓦克部落地上物，多次號召前往該府與市議會陳抗，該府於107年4月2日執行拆除該部落11戶地上物後，適逢107年4月13日高雄市陳前市長出席於台灣塑膠公司高雄廠(前鎮區中山三路35號)舉辦之「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永續營運暨捐贈典禮」活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於12時接獲情資，該自救會等將利用15時30分陳前市長出席活動時，攜帶布條、標語、擴音器等至該廠大門，俟機向陳前市長陳情停止拆除剩餘9戶地上物之訴求。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執行「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永續營運暨捐贈典禮」安全維護工作勤務，於107年4月13日14時30分實施勤前教育，15時部署警力到崗，其中調派部署警力20名於台灣塑膠公司高雄廠大門警戒。15時20分，拉瓦克部落自救會等陳抗人員約10人，至該廠大門旁人行道處舉布條、標語、擴音器抗議，該分局立即派員前往約制疏處，請其等退至中山三路、正勤路口，以維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嗣有陳抗成員撒○○•瓦林及那女士為表達訴求，採取激烈方式，衝至中山三路機慢車道奔跑呼喊口號，遂由該分局對其執行保護管束。詢據該分局於107年9月7日查復本院表示：撒○○･瓦林及那女士於陳抗過程中，突然衝至中山三路機慢車道奔跑喧鬧，該分局為顧及大眾行車及其安全，爰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規定對其執行保護管束，將其送至該分局一心路派出所[[2]](#footnote-2)云云。

### 經查，本院檢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所提供107年4月13日15時30分拉瓦克部落自救會等，於中山三路靠近台灣塑膠公司高雄廠大門之人行道陳抗蒐證錄影光碟結果：撒○○．瓦林及那女士未攜帶攻擊性武器，當時係由其1人於陳抗之最前方，在人行道上舉牌抗議並呼喊「政府立即停止強拆」口號，惟當其向前呼喊表達訴求時，即有員警2名以身高優勢及身體緊靠方式，促使其後退並影響其呼喊口號；嗣由多名員警再使用強制力將其架離現場，阻止其就近向於該廠參加活動人員呼喊口號，經其強烈反抗後，遂轉向機慢車道企圖靠近該廠門口呼喊口號，然其再遭多名員警使用強制力架回人行道後，其係持續於人行道上持抗議標語及呼喊口號，此時現場指揮官該分局長遂下令對其執行保護管束，員警於接獲命令後，即向前使用強制力將其制伏及強壓上警車送至一心路派出所，上車過程中發生嚴重拉扯，其以肢體動作強烈反抗，造成該分局長右手虎口撕裂傷及員警曾○○左手遭抓傷等情。足見，撒○○．瓦林及那女士於陳抗之初，並無衝至機慢車道奔跑喧鬧，致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之舉動，其呼喊口號之目的，係欲使於該廠內參加活動之人員聽見其陳請停止強拆拉瓦克部落地上物之訴求，其與執勤員警間衝突之首要肇因，係員警以身高優勢及身體緊靠方式，壓迫逼其後退及影響呼喊口號，引發其反抗情緒；復因員警使用強制力將其架離現場，方迫使其奔跑轉向機慢車道企圖靠近該廠門口呼喊口號，然其再遭員警使用強制力架回人行道後，該分局長依現場狀況，認其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故對其執行保護管束。

### 綜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未能體察民眾行使言論自由之權利，誠信溝通，以柔性隔離其於能充分呼喊口號表達訴求目的之距離，以平和方式妥善處理陳抗，卻使用警力過度阻擋民眾陳情，引發激烈反抗，嗣再以強制力將其制伏強壓帶上警車載離現場，實施保護管束，致互有人員受傷情事，顯於執法過當，核有違失。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未考量員警係於15時30分，以強制力將民眾帶上警車與其拉扯而受傷，迨至18時30分已逾3小時，即使認其有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然當時其已非屬被追呼為犯罪人者；或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之準現行犯。然該分局卻於解送偵訊時，以其為準現行犯予以上銬逮捕，又於其認不構成準現行犯要件而拒絕配合時，復施以強制力將其制伏及強壓帶上警車，於執法過程顯屬過當，核有違失。

### 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88條規定：「(第1項)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第2項)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第3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同法第90條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再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銬注意要點」第3點規定：「拘捕對象拒捕或脫逃，得併使用警銬。」同要點第4點規定：「拘捕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以迄留置期間，是否使用警銬，應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之：（一）所犯罪名之輕重。（二）拘捕時之態度。（三）人犯體力與警力相對情勢。（四）證據資料蒐集程度。（五）有無脫逃之意圖。（六）人犯之身分地位。」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於107年9月7日查復本院表示：該分局於陳抗現場對撒○○．瓦林及那女士執行保護管束，將其送至該分局一心路派出所，惟執行保護管束時，因其強烈反抗，造成員警曾○○左手遭抓傷，俟17時許勤務結束，清點人員及裝備，曾員至醫院就診確認傷勢回報，爰以其涉嫌刑法第135條第1項[[3]](#footnote-3)妨害公務、第277條第1項[[4]](#footnote-4)傷害等罪嫌，以準現行犯上銬逮捕，惟其拒絕配合，遂依刑事訴訟法第90條規定使用強制力，將其帶上警車，解送轄管台灣塑膠公司高雄廠之復興路派出所偵訊，嗣以107年4月13日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07710821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5月25日更名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云云。

### 經查，本院檢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所提供107年4月13日18時30分，警方於一心路派出所對撒○○．瓦林及那女士執行上銬逮捕之蒐證錄影光碟結果：撒○○．瓦林及那女士於中山三路之陳抗，警方於15時30分對其執行保護管束送至一心路派出所，俟17時許勤務結束，清點人員及裝備，員警曾○○至醫院就診確認傷勢回報後，由曾員為告訴人，於18時30分以撒○○．瓦林及那女士涉嫌刑法妨害公務、傷害等罪，欲以準現行犯將其上銬逮捕，惟其認不構成現行犯及準現行犯要件而拒絕配合，然員警仍將其上銬，並使用強制力將其制伏及強壓帶上警車，解送復興路派出所偵訊，過程中因其掙扎抵抗，使身體受有痛楚等情。

### 次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以撒○○．瓦林及那女士涉嫌刑法妨害公務、傷害等罪，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該案107年度偵字第7603號不起訴處分書略以：經勘驗員警逮捕被告(撒○○･瓦林及那)過程之蒐證錄影光碟結果：「本案係員警於上開現場與被告發生爭執，被告躺在地上後不久隨即闖進機車道，經告訴人(員警曾○○)及其他在場員警欲逮捕被告並與之發生拉扯，在場之其他員警遂上前將被告壓制，經員警將被告制伏後，將被告強壓上車後並載離現場」，可知被告於遭告訴人及在場的其他員警逮捕時確實有掙扎抵抗之舉，告訴人上開所受傷勢不無係告訴人於逮捕過程中因被告為反擠之消極不配合行為時不慎受傷，並非被告積極對其為毆打、衝撞或強拉等暴力攻擊所致，難認被告有對告訴人為積極之強暴行為，且觀諸告訴人之傷勢照片及診斷證明書可知，告訴人之受傷部位僅在手部，堪認告訴人所受之傷勢應係於執行保護管束及逮捕被告過程中所致，自難僅以被告於過程中有所掙扎乙節，遽對被告為不利事實之認定，而以刑法妨害公務罪及傷害罪相繩。綜上所述，被告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雖未順從配合，然其上開所為，應無妨害公務及傷害之主觀犯意，告訴人雖受有左手抓傷之傷害，應係其執法過程欲壓制被告所致，並非被告故意攻擊告訴人所造成，故告訴人縱於執法過程受有傷害，亦難認被告涉有何妨害公務及傷害犯行，核與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構成要件尚有未合，自難遽以該罪相繩等語，併與指明。

### 綜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未考量員警係於15時30分，以強制力將民眾帶上警車與其拉扯而受傷，迨至18時30分已逾3小時，即使認其有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然當時其已非屬被追呼為犯罪人者；或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之準現行犯。然該分局卻於解送偵訊時，以其為準現行犯予以上銬逮捕，又於其認不構成準現行犯要件而拒絕配合時，復施以強制力將其制伏及強壓帶上警車，於執法過程顯屬過當，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未能體察民眾行使言論自由之權利，誠信溝通，以柔性隔離其於能充分呼喊口號表達訴求目的之距離，以平和方式妥善處理陳抗，卻使用警力過度阻擋民眾陳情，引發激烈反抗後，再以強制力實施保護管束，致生互有人員受傷情事；復於解送民眾偵訊時，未考量其已非屬準現行犯，仍以予以上銬逮捕，因民眾認其不構成準現行犯要件而拒絕配合時，復施以強制力將其制伏及強壓帶上警車，於執法過程均屬過當，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高雄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高雄市政府107年6月15日高市府原民衛字第10730575900號函 [↑](#footnote-ref-1)
2. 台灣塑膠公司高雄廠係前鎮分局復興派出所管轄，惟當時因考量該分局一心路派出所警力較充足妥適，故先將撒丰安･○○及那女士載至一心路派出所執行保護管束，嗣再解送至復興路派出所偵訊。 [↑](#footnote-ref-2)
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footnote-ref-3)
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footnote-ref-4)